

湖南省水利厅文件

湘水农〔2015〕10号

关于建立省级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库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乡镇水利事业发展需要，省厅将加大对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扶持力度，建立省级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库，请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于2015年7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乡镇水利站报省厅，经省厅审查同意后纳入标准化建设项目库，分年度予以实施。纳入项目库的乡镇水利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单独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（不包括街道办事处水利站）。
- 2、有3个（含3个）以上公益性事业编制的水利员（少数民族州、县、乡可2人或以上），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从事水利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是指：具有大中专院

校水利专业毕业证书或者具有初级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的水利员)。

3、县级水利(水务)局对乡镇水利站有一定管理职能(如乡站负责人是征得县级水利部门同意后任命,县局根据工作需要县域范围调动乡镇水利员等)。

4、各市(州)水利(水务)局务必严格把关,如实上报,上报时应附以上情况的相关资料文件。

联系人:厅农水处 程坚

联系电话:0731-85486053

电子邮箱:306551401@qq.com

附件: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登记表



附件:

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登记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市(州) 县名称	乡镇名称	机构编制文件号	公益性事 业编制人 数(人)	水利专业技 术干部姓名	毕业(职称)证编号	县级水利部门 对水利站管理 职能文件号	站长姓名	联系方式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	(10)
合计	XX市								
一	XX县								
小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二	XX县								
小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印发